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福工大海科委〔2023〕3号

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在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对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院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务（包括咨询、审议、监督），包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大事务，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产业管理各项工作安排，以及管理委员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2. 提出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提出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方案等重要事项；

4. 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5.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6.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

（含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具体采购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8.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9. 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兼职、访学、进修，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2.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3.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有关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的建设规划，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以及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2.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中的重要事项；

3.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的确定；

4. 涉及专业认证、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位授予和学科竞赛中

的重要事项。

（四）事关学科建设、科研管理、条件建设、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根据学校有关创收管理规定，审议学院二次分配方案。

（九）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到会。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领导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涉及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重要制度制定等特别重大的议题决策前，须提前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汇报。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由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督导组评定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应委员会（组）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涉及需由管理委员会讨论决策的学院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务，应当及时将讨论结果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按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抓好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通知未到会的会议成员，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学院下属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研究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下属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

编发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并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必要时上报学校。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福建理工大学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各党支部、各下属机构、存档。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